

嘉義縣朴子市雙溪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高級中學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。
- (二)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請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。
- (三) 嘉義縣政府 112 年 7 月 6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2016379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錄取名額與聘期：

- (一) 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正取一名。
- (二) 聘期：自112年8月30日起至113年06月28日止(不含寒暑假)。每週服務時數28小時。

三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。
- (二) 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。
- (三) 身心健康，品行端正，具愛心與服務熱忱、無不良嗜好者。
- (四) 曾經參加過教師助理員/特教學生助理員之職前教育訓練者尤佳。

四、薪資支付標準：

- (一) 採鐘點制，每小時基本工資為176元。
- (二) 每週上限28小時，並以實際上課日支薪。
- (三) 享勞、健保，前述保險費用由雙方依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工作職責：

- (一)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。
- (二)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等輔導事宜。
- (三) 協助跟隨身心障礙學生，提供照顧、護送學生之服務。
- (四) 協助照料特殊學生，如生活自理(如廁訓練)、午餐指導、午睡照顧……等。

六、其他：

- (一) 本項工作屬臨時性工作性質，不適用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及「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之相關規定，得由學校以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之。
- (二)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於僱用期間應接受學校相關人員的工作指派調遣，並應遵守一切工作規定。
- (三) 僱用期間學生助理員欲終止契約時，應至少於預定離職日前一個月向學校提出申請，經校方同意後，始得如期辦理離職。
- (四) 學生助理員須依規定辦理勞保及健保，勞、健保費用機構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由縣府補助，但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、俸給法、考績法、退休法、撫卹法、保險法之規定。
- (五) 教師助理員如因懈怠職守、觸犯法令或違反相關規定，經查屬實，校方得隨時予以解僱，不得異議。

七、簡章及報名表：請自行於本校網站公佈欄下載列印。

八、報名地點：嘉義縣朴子市雙溪國民小學辦公室

(地址：613014嘉義縣朴子市雙溪里30號) 電話：05-3795549#12

九、報名日期：

112年7月26日(星期三)上午9：30-10：10

十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親自或委託報名(不接受通訊報名)。

(二)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：

1、報名表乙份。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三張(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、簡歷表上)

2、簡歷表、相關服務經驗證明。

3、切結書乙份。

4、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。。

5、高中職以上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。

6、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(男性)。

7、報名委託書(委託報名者)。

(三)發給甄試證。

十一、甄選日期地點：

(一)甄選日期與時間：

112年7月26日(星期三)上午10：30-11：00

(二)甄選地點：嘉義縣朴子市雙溪國民小學教室。

十二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面試(包含經驗分享、工作理念、服務熱忱等相關問題)。

(二)面試分數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。

十三、放榜日期及地點：於招考當日下午5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(<http://www.cyc.edu.tw/>)以及本校校網公告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，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。

十四、成績處理：

甄選成績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正取一名。

十五、補充規定：

(一)錄取人員應於7月31日(星期一)上午9點攜帶有關證件至本校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以棄權論，應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(二)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考資格等，如於錄取後發現偽造不實，註銷其資格及職務。

(三)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做變更，悉公布於嘉義縣教育網中心網站首頁。

(四)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六、本簡章經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嘉義縣朴子市雙溪國民小學112學年度
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	※本欄請黏貼半身光面 2吋相片1張
身分證號碼		出生	年 月 日		
連絡電話及手機					
甄選項目					
最高學歷	學校 科系		畢業日期 年 月 日		
通訊地址					
證 件 審 核 (審 驗 正 本 ， 並 一 律 繳 交 證 件 部 份 之 A 4 影 本)					
國民身分證		最高學歷畢業證書		合格教師證	
				核發日期：	
二吋照片二張		委託書		證號：	
資格審查結果： ☐ 資格符合 ☐ 資格不符		承辦人		教導主任	
		複審人員		校長	
成績		排名		正取或備取	

嘉義縣朴子市雙溪國民小學112學年度
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

甄選證號碼 (由審核單位填寫)		姓名		※本欄請黏貼半身光面2 吋相片1張
身分證號碼		出生	年 月 日	
項目 日期 時間	☐ 112年07月26日(星期三)上午10:30			
10:20	預 備			
10:30~	口試及資料審查			

附件二

嘉義縣朴子市雙溪國民小學

112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歷表

姓名			貼相片處
經歷	服務單位	職稱	任職期間
簡要自傳			
報考人 簽章			

切 結 書

本人報名嘉義縣朴子市雙溪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時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。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、不實或不符規定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- 二、如為政府（私人）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- 三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
此 致

嘉義縣朴子市雙溪國民小學

切 結 人：（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日

附件四

嘉義縣朴子市雙溪國民小學
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
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

本人（_____，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，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）為應徵
嘉義縣朴子市雙溪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
甄選所需，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
資料。

此致

嘉義縣朴子市雙溪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

（簽名）

國民身分證：
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委 託 書

委託人_____因故未克親自辦理嘉義縣朴子市
雙溪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作
業，特全權委託_____代理，絕無異議

此 致

嘉義縣朴子市雙溪國民小學

委託人姓名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被委託人姓名： (簽章)

身分證 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